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本次拟发生的合伙企业架构变动，仅为国富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企业架构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国富投资拥有可支配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完成后，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宏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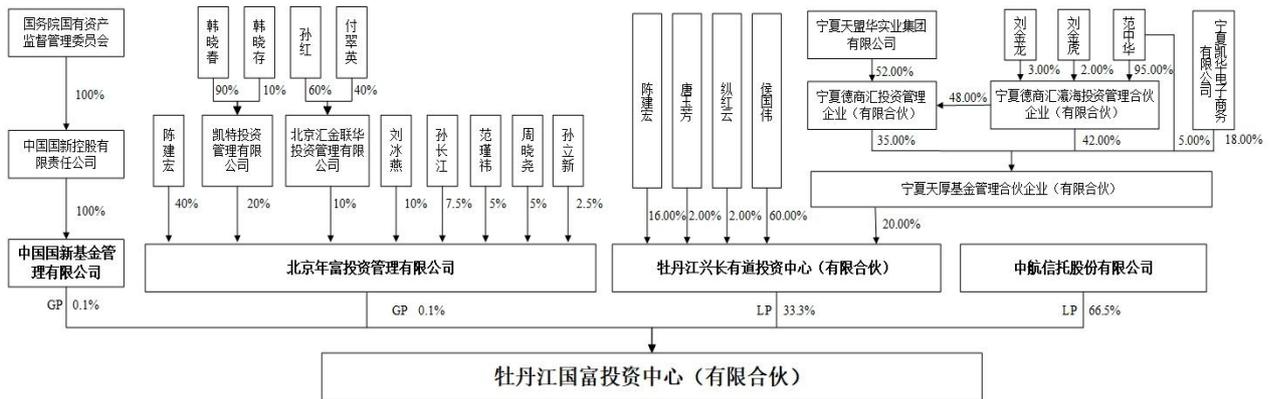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的通知。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共同担任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基金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慎重考虑，国新基金决定退出国富投资，退出方式将采取退伙（由国富投资回购国新基金持有的全部份额）或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至年富投资或其关联方之一中的一种

方式。国富投资与年富投资（基金管理人）近日向国新基金答复了《回复函》，国富投资及年富投资同意国新基金退出国富投资的决定，根据国新基金与年富投资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国新基金与年富投资将签订转让协议将国新基金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至年富投资，转让价格由国新基金与年富投资另行协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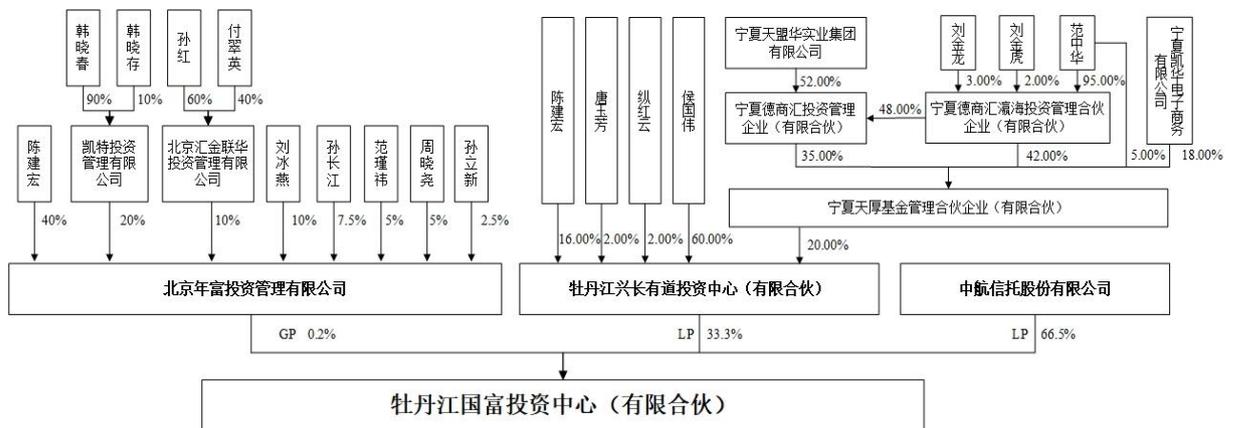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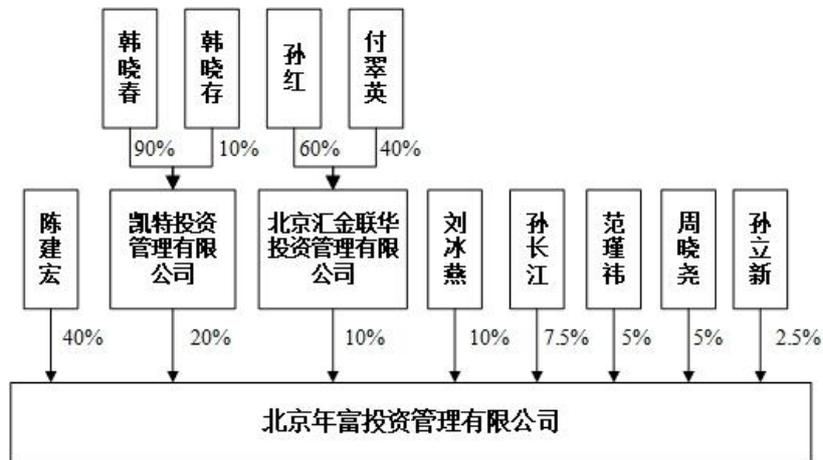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富投资。国富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基金与年富投资。国新基金与年富投资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不存在股东重合，亦不存在因股权关系或其他约定而产生的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动后，年富投资将成为国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富投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陈建宏先生与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冰燕女士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书》，协议各方应在年富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做出相同决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陈建宏先生意见进行表决。因此，通过直接持股及协议安排，陈建宏先生享有年富投资 60.00%表决权，为年富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陈建宏先生为年富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后，陈建宏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调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富投资。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宏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的合伙企业架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敦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通知函》；

2、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函》。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